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8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燧弘算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7%，以下简称“燧弘算电”）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浙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额为10,822.40万元；燧弘算电母公司无锡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燧弘”）作为出质人，以其应收账款收款权为出质物，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间接持有燧弘算电38%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燧弘算电的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5%，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浙银金租；

3、债务人：燧弘算电；

4、担保金额：10,822.4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算电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无锡燧弘与浙银金租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出质人：无锡燧弘；

2、债权人：浙银金租；

3、债务人：燧弘算电；

4、出质物：无锡燧弘应收账款收款权；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8,742.6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99%。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无锡燧弘与浙银金租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